

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號3樓
聯絡人：總幹事黃正男
電 話：02-82596368
傳 真：02-82596369

受文者：本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市儀(宗)字第110021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如說明四

主 旨：本公會召開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並同時辦理理監事改選，依法「辦理會籍清查及會員大會召開日期及地點期程」通知會員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，及本公會110年4月20日第五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參加會員大會之「會員代表」如有變更，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11日（星期二）17時止。會員請注意時效，逾期則不受理。辦理變更時請攜帶公司大小章，親自至本公會辦理或如有要事不克前來，請填妥委託書並交由委託人前來公會辦理。
- 三、本次會員大會召開日期訂於110年7月13日（星期二）舉行。開會會議地點為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138之2號（新馥豪會館）舉辦，並會議後辦理餐敘及摸彩活動。本公會會另行再發函文通知會員開會及相關辦理事項。
- 四、檢附會員代表變更（或委託）書2份。

正本：本公會會員

副本：本公會(留存)

理事長吳孟宗

會員代表變更（或委託）書

本_____公司，
原會員代表_____，今更改
_____為會員代表，因事務繁忙
不克前往，茲委託_____君
全權代為辦理。

此致

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委託人：

公司大小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備註】

1. 為委任事務之處理，須為法律行為，而該法律行為，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，其處理權之授與，亦應以文字為之。其授與代理權者，代理權之授與亦同。（民531）
2. 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（民3）

證件：變更會員代表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(務必五官清晰)

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	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茲聲明以上所附證件屬實，且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
法律責任。

變更會員代表簽名蓋章： _____